

#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ZD-HNCSGC23-04)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湘潭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4.18万元, 招标人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4月01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4月09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10时00分

递交方式: 详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10时00分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大厦

联 系 人：谢彦宇

电 话：183732365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赤江路15号盛发和园7栋2单元2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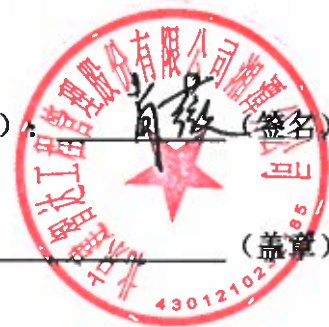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肖薇、崔瞳瞳

电 话：0731-85252066、151731

电子邮件：36955197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现采用网上发布公告方式, 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湘潭经开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一期)监理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 JZD-HNCSGC23-04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采购预算价: 641800元, 超过此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规划,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对丰收渠、争光渠进行10年一遇治涝设计, 对双庆渠、湘江撇洪渠、排冲撇洪渠、双合撇洪渠进行30年一遇治涝设计。本工程共涉及涵闸10处, 拟订涵闸的排洪流量按30年一遇的一日暴雨洪峰流量考虑。本项目总投资为9979.09万元。

9、监理服务期: 自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同步)。

##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

3、提交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户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招标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7、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7.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7.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拟派监理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员证书。本项目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注：投标供应商具有实行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国办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说明多证合一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付至采购代理。银行转账时须在留言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账户：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松雅支行

银行账号：8100 0015 2460 0000 02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从 2024年 4月 1 日起至 2024年 4月 9 日止，每个工作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4:30时~17:00时止(北京时间)，持单位

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等原件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湘潭市雨湖区赤江路15号盛发和园7栋2单元28楼)领取磋商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0时00分
-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4月12日10时00分
-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湘潭市雨湖区赤江路15号盛发和园7栋2单元28楼)。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大厦

联系人:谢彦宇

联系电话:1837323656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赤江路15号盛发和园7栋2单元28楼

联系人:肖薇、崔瞳瞳

电 话:0731-85252066、15173146622

##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授权书单独另备一份连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